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361号
(第一页，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100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361号
(第二页，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李 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 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72 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6 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098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